

2022 年度应急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任务要求，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不断提高我局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责任。

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我局应急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坚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法治工作，各分管领导分条线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均通过党委会研究，层层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职责到岗到人，并将法治建设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应急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指标。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确保行政执法规范。

一是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应急系统人员参加执法培训、考试，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二是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调查取证程序，规范询问笔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

幅度。落实审核主体，明确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坚持每案必审。所有执法检查、案件信访处置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应急局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进行。三是以执法主体资格、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卷宗规范六个方面为重点，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综合评议和整改。四是积极发挥第三方法律顾问的作用，有效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强化了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了合法性工作的质量。

（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政务服务质量。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制定更新区应急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规范和抽查计划，围绕行政许可资质、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现场设施设备等抽查重点事项，通过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41家次，会同区市场、公安、消防、环境、卫健等多部门开展大型商场、ODS企业、宾旅馆和加油站跨部门“双随机”检查共计62家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50份，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656项，实施立案处罚7起，罚款金额11.3万元。

同时，以提速、指导、精准为抓手，不断优化“一网通办”行政许可服务质量。一是审批流程实现提速服务。通过逐项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查找流程和环节上存在的问题和症结，通过重构业务流程、预先实地审核、申请地现场办公等方式，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二是开展“容缺式”审批指

导服务。疫情期间，针对申请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提交的材料，由企业说明原因并作出承诺，实行“容缺受理”。同时，积极开通“绿色通道”，对涉及全区经济发展的重点企业，开辟快速审批办理通道，加强与街镇、园区营商部门沟通，为申请单位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等便捷服务，进一步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三是细化内容提供精准服务。围绕行政审批、社区事务等政务服务事项，聚焦涉企便民、政策申报等服务场景，结合日常接待、受理过程中群众提出的常见疑问，梳理罗列行政许可一问一答清单，建立区应急局政务服务知识库，持续细化审批事项颗粒度，不断提升行政许可办事体验。

全年开展各类行政审批 190 件，其中危化经营许可证核发 85 件，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备案 25 件，没有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和撤销行政决定情况。

（四）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意识。

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为重点，突出创新创效，拓展应急法治宣传领域，结合安全文化“五进”工作，在安全生产领域营造良好的城区法治氛围，切实增强居民群众应急法治观念。一是抓好“全国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重点宣传活动。依托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宣传阵地，搭建云服务学习平台，采取专家讲座、有奖竞答、播放专题宣传普法片等方式，提高活动知晓度和法律知识普及度，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和好评。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设置宣传版面等形式，利

用标语横幅等传播载体，向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城区居民宣传应急法治文化，定制发放系列安全法治宣传品 1000 余件，海报 2000 余套、宣传折页 3000 余份。二是将应急管理普法和对内培训相结合。注重基础打牢，加强培训质量，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水平和政策法规的理解能力，组织了多场法律法规、应急保障培训交流活动。受众范围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应急管理从业人员和企业职工，受众人数达近 6000 人（次）。三是培育企业安全法治意识。以“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六个一”系列活动为契机，抓好区属企业“领头羊”作用，组织召开企业安全法治座谈会，邀请驻区央企、区属国企、区内民企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培育企业法治安全文化。四是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 2022 年我局在规范化、法治化的道路上应急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执法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机构职能多样化，缺乏相应领域的专业与法律复合型人才，相关业务的培训也还不够深入，执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执法力量不足。原因是应急管理涉及职能多样化，疫情防控和日常执法检查工作量较大，应急执法大队成立时间

较短，相关人员配备暂时没有到位。

三是学法普法用法宣传手段不够多元，缺乏有效举措，组织应急系统人员开展专业性法治培训的频率还有待加强。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二是开展党组书记讲法普法专题讲座，局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部署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谋划制定执法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三是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应急系统内法治建设的问题和困难，并将推进应急法治建设、重大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进行述法。四是带领局党委成员共同学习《宪法》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法》强化履职意识、提升法治思维，带头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四、本单位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应急管理局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传达学习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新阶段工作，坚决守牢城区运行安全底线。

（一）压实责任链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落地。以新安法、新条例和《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为抓手，结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原则，进一步推动完善应急系统行政决策机制。

（二）严格执法检查，加大非事故处罚力度。深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制定2023年全局执法检查计划，突出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对发现的企业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督促企业制定具体的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治理方案。

（三）狠抓业务学习，继续普法宣传。利用线下学习会、组织培训会、应急管理干部学院、学习强国等形式，促进干部形成“集中学、带头学、个人学”三位一体的学习方式，不断提升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